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2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蔡宗哲即利隆工程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日昇暘建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小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程式；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46,335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2日發函命上訴人於收受函文送達後10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函文已於同年5月28日送達上訴人，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通知（稿）、送達證書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李珮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毓如